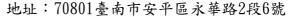
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

承辦人:陳慶忠

電話:06-2991111#8171 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tnprc j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880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880376A00_ATTCH2.pdf、0880376A00_ATTCH4.pdf、0880376A00_ATTCH3

主旨:檢送本市106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實施計畫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審查近三年內作品,本年度審查之作品以103年8 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發表為限。
- 三、申請網站起迄時間為106年8月28日上午8時開啟,9月7日 下午5時關閉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、本局 暨所屬機關人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- (二)審查範圍包含:出版品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教材教案 、數位資料等五類。
- (三)報名與資料繳交時間注意事項:
 - 1、作品以最近三年內發表,並以三件(含合著作品)為

第1頁, 共3頁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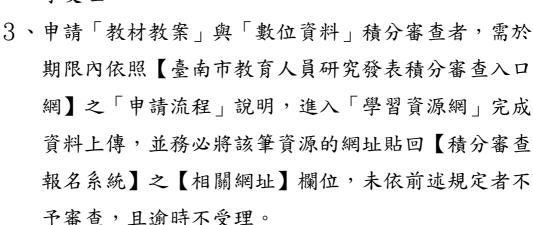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限。

2、請申請者於105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5年 9月7日(星期四)17時於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 積分審查入口網】(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pa per/),依照網站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申請流程」、「 系統教學」等單元說明進行報名與資料上傳,逾時不 予受理。



- 4、配合本市第二官方語政策,本年度成績證明書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發,請申請者於報名時務必填寫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著作名稱,俾利承辦學校成績證明書之製作。英文姓名範例(王大明,Wang, Da-Ming姓氏在前,第一個字大寫)。
- 5、申請人應於106年9月7日(星期四)17時前,將下列 資料送達或寄送(以郵戳為憑)至臺南市安平區安平 國小。自行列印資料如下:
 - (1)積分審查評分表1份
 - (2)授權書1份
 - (3)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1份
 - (4) 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1份







線



装



線

(5)作品1份(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,其餘 類別請交紙本)

6、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,如為數人合著,仍應取得「所有作者」之親筆簽名。授權書上亦應註明每位作者之著作範圍與給分權重,並由每位作者親筆簽名,合著作者若放棄積分,請下載附件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,若未繳交合著者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者,著作積分以等分方式計算,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,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,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中申請資料的「送審著作簡介」為必填欄位,並務必簡述作品資料,申請期刊審查者,請填具期刊名稱、卷名、期名、刊登年份;申請研討會論文審查者請填具研討會日期、地點、研討會名稱。若繳交網站截圖者,請將截圖印在A4白紙,連同紙本資料一併繳交,以資證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0份-08-2次交08:59:15章